本表請用雙面列印

臺北市立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

應考資格考生自我審查檢核表

姓　　名		報名系所	
電子信箱		電　　話	（日）： （行動）：

一、**非**體育競技領域申請人（論文審查）

審查內容	自我檢核結果（✓） (由考生勾選)	考生需檢附資料**影本** **(請依照順序裝訂於本表後方)**
1. 經專業審查之**期刊論文**或**研討會全文發表論文**	☐已檢附　☐ 無	(1)期刊論文全文或研討會全文發表論文 (不接受海報、簡報及摘要) (2)經專業審查證明文件 （例如：論文審查意見表）
2. 具**第一作者**或**通訊作者**身分	☐已檢附　☐ 無	作者排序頁 （能顯示作者順序及通訊作者標註）

二、體育競技領域申請人（競賽積分審查）

審查內容	自我檢核結果（✓） (由考生勾選)	考生需檢附資料**影本**
1. 參賽相關證明	☐已檢附　☐ 無	能證明曾經或現任為**亞運、奧運、帕(拉)運、聽障運、世運培訓隊選手、各單項運動種類亞錦賽、世錦賽**參賽選手之相關證明
2. 正式成績證明文件	☐已檢附　☐ 無	正式成績證明文件（須含比賽名稱、名次、舉辦日期需為**報名截止日前五年內**） **(請依照順序裝訂於本表後方)**
3. 依「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表」(簡章附件十二)計算積分總和達 40 分（含）以上	☐ 達標　☐ 未達標	請考生填寫下列「體育競技領域積分計算表」

體育競技領域積分計算表**(請見下一頁)**

比賽名稱&競賽項目	比賽等級 （依附件十二積分表）	名次	對應積分	舉辦日期	檢附**影本**證明 **（考生勾選）**
範例：114 年全國運動會（鐵人三項混合接力）	**全國運動會**	**第三名**	**26**	**114/10/18**	☑ 有 ☐ 無

比賽名稱&競賽項目	比賽等級 （依附件-積分表）	名次	對應積分	舉辦日期	檢附**影本**證明 **（考生勾選）**
					☐ 有 ☐ 無
					☐ 有 ☐ 無
					☐ 有 ☐ 無
					☐ 有 ☐ 無
					☐ 有 ☐ 無
					☐ 有 ☐ 無
					☐ 有 ☐ 無
					☐ 有 ☐ 無
					☐ 有 ☐ 無
					☐ 有 ☐ 無
					☐ 有 ☐ 無
					☐ 有 ☐ 無
					☐ 有 ☐ 無
總積分		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分			

審查結果 （由審查人員填寫，考生**請勿**填寫）	☐ 符合應考資格 ☐ 不符合，原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系（所）承辦人核章	系（所）主管核章

附註：本表由系所自行保留一年後銷毀。

附件、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表

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表

國光獎章暨代表各縣市、國家參賽或指導學生、選手（團體項目）代表各縣市、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，換算得分如下：

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	一等一級 第一名	一等二級 第二名	一等三級 第三名	二等一級 第四名	二等二級 第五名	二等三級 第六名	三等一級 第七名	三等二級 第八名	三等三級 第九名
● 國光獎章(詳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)	300	280	260	240	220	200	180	160	140
● 世界錦標賽 ● 網球(ATP)/羽球(BWF)職業賽500分級~1000分級 ● 亞洲錦標賽 ● 網球(ATP)/羽球(BWF)職業賽100分級~300分級 ● 高爾夫 PGA	50	48	46	44	42	40	40	40	
● 世界大(中)學運動會(含錦標賽) ● (世界)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● 亞洲青年(奧林匹克)運動會 ● 世界青年、青少年錦標賽 ● 亞洲青年、青少年錦標賽 ● 東亞運動會 ● U-12世界盃棒球賽 ● U-15世界盃棒球賽 ● U-18世界盃棒球賽	40	38	36	34	32	30	30	30	
● 全國運動會	30	28	26	24	22	20	20	20	
● 全國大專運動會(僅採計公開組成績) ●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● 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(僅以無全大運競賽種類為主) ● 全國大專運動聯賽 ● 其他全國性盃賽/錦標賽	20	18	16	14	12	10	10	10	
● 各縣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(含中小學聯合運動會)、臺北市教育(師生)盃各單項競賽(僅採計甲組成績、棒球僅採計青甲組成績)	8	6	4						